各部门：

为了进一步调动教师教学积极性，建设一支优秀的教师队伍；为了充分肯定广大教师、教育工作者在教书育人、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工作中付出的辛勤劳动，表彰他们做出的优异成绩；为了激励广大教职工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在本职岗位上勤奋工作，为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做出贡献。学院决定今年教师节表彰一批优秀教师，优秀教育工作者，师德师风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。现将评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优秀教师奖，师德师风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奖。评选对象为专任教师、实训教师、学生辅导员（含系、部、中心主任）以及教学业务部门（指系、部、中心）。

优秀教育工作者奖，评选对象为党政管理人员、工勤人员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优秀教师

见重机电【2009】46号文中的相关条件，其教学工作量要求为近两年平均每学年教学工作量不低于400学时。

2.优秀教育工作者

见重机电【2009】46号文中的相关条件。

3.师德师风先进集体

见重机电人【2012】14号文中的相关条件。

4.师德师风先进个人

见重机电人【2012】14号文中的相关条件。

三、评选办法

1.表彰名额

优秀教师15名；优秀教育工作者8名；师德师风先进集体1个；师德师风先进个人7名。

2.评选程序

（1）由校区组建评选领导小组，按文件要求，制定出实施意见，报学院批准后组织进行。

（2）评选中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严格按文件规定的范围、条件、名额，采取自下而上的推荐。推荐人选须公示三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者，等额上报学院。

（3）学院对推荐人选进行审核，经院长批准后行文公布。

四、表彰及奖励

1.评选出来的各项优秀（先进）集体、优秀（先进）个人在今年教师节予以宣传及表彰。

2.学院颁发荣誉证书、奖金。

3.评选结果记入本人档案，作为职称、职务晋升的一项重要依据。

五、要求

1.各部门应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严格按条件认真评选。

2.坚持实事求是，好中选优的原则。做到评选名额、评选条件、评选程序、评选结果“四”公开。

3.杜绝弄虚作假，徇私舞弊。一经发现，将取消其评选资格或追回荣誉称号。

4.推荐工作中应考虑各层面的优秀人选，领导干部所占比例不宜过大。原则上一个人不得同时获得两项个人优秀奖。

5.要求在六月底前，将推荐人选材料上报学院。

附件1：**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师德师风先进个人推荐表**

附件2：**师德师风先进集体推荐表**

 2014年6月6日

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        2014年6月6日印发

附件1：

**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学院**

**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师德师风先进个人**

**推荐表**

**推荐类别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 名** |  | **性 别** |  | **职称/职务** |  |
| **所在**  **部门** |  | **政治**  **面貌** |  | **出生年月** |  |
| **来院时间** |  |
| **突**  **出**  **事**  **迹** |  | | | | |
| **系、部、处、中心意见** | 签名： 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二〇一 年   月 日 | | | | |
| **校区**  **推荐**  **意见** | 签名： 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二〇一 年   月 日 | | | | |
| **学院**  **评审**  **意见** | 签名： 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二〇一 年   月 日 | | | | |
| **院长**  **审批** | 签名： 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二〇一 年   月 日 | | | | |

**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学院**

**师德师风先进集体推荐表**

**推荐部门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先**  **进**  **事**  **迹** |  |
| **校区**  **推荐**  **意见** | 签名： 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二〇一 年   月 日 |
| **学院**  **评审**  **意见** | 签名： 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二〇一 年   月 日 |
| **院长**  **审批** | 签名： 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二〇一 年   月 日 |